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更新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就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增加上限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分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相關最初年度上限及增加年度上限。

先前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設立之批准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為期約三年(即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1條至第14A.53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中非技術(i)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ii)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的期限重續約三年期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以下原因：

- (i) 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寧生物由中成國際糖業間接擁有10%股權、PCSC由中成國際糖業間接擁有30%股權及中國成套擁有中成國際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故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PCSC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

\* 僅供識別

- (ii)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30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9%)，故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 (iii) 中國成套目前以控股股東身份持有800,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1%)，故中國成套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 (iv)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PCSC及中國成套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中國成套、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通函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 (i) 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寄發予股東。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茲此亦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增加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批准年度上限(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有效及不變)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於本公告內進一步披露相關資料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2.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獨家性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期約三年。

### 2.1. 中非技術將予提供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中非技術將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預期將數量龐大及種類繁多。如下文所界定,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分為三個類別釐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 2.1.1. 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消耗品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日常營運所需的一般物資,包括勞保用品、每年工廠全面檢修所用的物資,如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使用的消耗性零部件、鋼管及鋼板以及其他更替用的五金配件(「消耗品採購」),而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諮詢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建築及安裝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培訓服務及勞務供應服務等(「技術支援服務」)。

### 2.1.2.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化工產品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工業及農業業務所需的石灰、硫酸、生物性農藥等（「化工產品採購」），而肥料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農業業務使用的氮、磷、鉀、鈣、硫磺、鎂等（「肥料採購」）。

### 2.1.3. 固定資產採購

固定資產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EPC（工程設計、採購和施工）、汽車以及農業及工業機械等（「固定資產採購」）。

## 2.2. 一般原則

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簽訂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中非技術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

### 2.2.1. 獨家性

據此，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已同意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三年期間，獨家向中非技術訂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 2.2.2. 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

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非技術將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各份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單獨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2.2.3. 正常商業條款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提供之條款對中非技術而言須不遜於中非技術在該等公司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下文第2.3.至2.6.段載列有關定價、付款條款以及數量及質量機制之進一步詳情。

## 2.3. 定價釐定

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詳細規定了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定價原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定價釐定標準基本上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維持一致，惟該等須根據聯交所之指引函詳細規定之條文除外。價格將根據以下順序釐定：

### 2.3.1. 如有同等或類似的當地價格，則按當地市場價釐定

當地市場價界定為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於當地市場的通用價格。

#### (1) 對於可取得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當地價格的情況

當地市場價應根據獨立第三方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同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時採用的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於牙買加等PCSC可享受免稅進口的國家而言，當地進口價格將進一步就進口關稅作出調整。當地進口價將首先按免稅進口調整。PCSC的當地市場價將根據以下公式就進口關稅作出調整。

$$\text{代價} = \text{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當地市場價} * \text{進口關稅調整 (僅適用於PCSC)}$$

#### (2) 對於僅可取得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當地價格的情況

倘由於任何原因而無法取得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於當地市場通用的當地市場價，則將使用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當地市場提供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給予的平均價格釐定特定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對於牙買加而言，當地價格在按上段所述就進口關稅作出調整後，將進一步就品質屬性的差異百分率(包括(但不限於)消耗品耐用度、化工產品及肥料的化學成分以及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加工能力、經營效率及維修、維護及燃料需求等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以下為就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使用的公式。

$$\text{代價} = \text{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當地市場價} * \text{進口關稅調整 (僅適用於PCSC)} * \text{品質屬性的差異百分率}$$

舉例而言，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的重型拖頭在牙買加的當地報價為120,000美元。倘類似重型拖頭(所有品質屬性相同，只是估計可使用年期僅為7年)可透過中非技術採購而免除20%進口關稅，則有關代價在計及當地市場價、進口關稅及品質屬性差異後為70,000美元(即120,000美元 \* 1/1.20 \* 7/10)。

### (3) 釐定當地市場價的內部控制措施

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協調核實當地國家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平均價格(有關價格一般通過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形式獲取報價及通過當地報章等多種媒體資源發佈招標通知進行招標得出)，以釐定當時在當地地區提供該類服務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在當地地區提供類似規模服務的當地市場價；或參考當時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在鄰近當地地區(提供類似規模服務的鄰近地區或國家)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該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當地市場價應在各會計年度結束前計算及估計，而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將不時根據採購需求更新相關資料，並將持續監察當地市場價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上文所載定價政策開展。

#### 2.3.2. 如2.3.1.不適用，按成本加利潤率釐定

##### (1) 在中國的成本加利潤率

如當地市場價原則因當地市場並無相同或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而不適用，則按成本加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利潤率的原則釐定。

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條款，定價乃按向中國成套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成本及中非技術將獲得的利潤釐定。該等利潤將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貿易的中國上市公司賺取的平均利潤得出。選擇中國上市公司作為基準乃由於其經營常在地與中非技術相同。

##### (2) 釐定利潤率的內部控制措施

利潤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前計算及估計，而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將每年根據最近期刊發的中國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更新相關資料(以避免季節影響)。

成本加成利潤率的指導原則為所得價格不得高於在國際市場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可得價格。

### (3) 各類別的利潤率

就二零一五年而言，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就每個類別所協定在向中國成套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成本上加成的利潤率將處於下列百分比範圍內。各類別不同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例如在消耗品採購類別中，鋼材的毛利率約為3%，零部件則約為13%。

<u>交易類別</u>	<u>利潤率%</u>
消耗品採購	3%-13%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3%-8%
固定資產採購	3%-14%

該等百分比在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時會進行年度更新。

#### 2.3.3. 如2.3.1.及2.3.2.不適用，按成本基準釐定

就技術支援服務而言，將會按有關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鑑於此乃就消耗品或固定資產採購而提供的配套服務，而銷售該等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將獲得合理利潤，故技術支援服務將按成本提供。

## 2.4. 付款條款

發票將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抵達指定港口並通過質檢後發出。付款將於發票日期後18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銀行匯票或其他共同協商的方法作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下的付款條款乃經審慎考慮該等交易產生的利潤率對信貸期的財務成本承受能力後釐定。

## 2.5. 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數量

在每年最後一個季度，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將向中非技術提供其對來年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需求的年度評估，而雙方應就有關年度計劃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數量達成共識。

## 2.6. 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

將予提供的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應令接受方滿意。

## 2.7. 有關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考慮及建議，以下三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各自的建議最高價值將作為有關類別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獨立股東按年度總額批准的過往金額及批准年度上限已重新分配至三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作以下過往使用率分析之用。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使用率			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消耗品採購及 技術支援服務	14,218,000美元 (約110,248,000港元)	16,105,000美元 (約124,879,000港元)	12,181,000美元 (約94,453,000港元)	21,616,000美元 (約167,613,000港元)	32,542,000美元 (約252,334,000港元)	20,026,000美元 (約155,284,000港元)	18,556,000美元 (約143,885,000港元)	19,305,000美元 (約149,693,000港元)	20,085,000美元 (約155,741,000港元)
	65.8%	49.5%	60.8%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8,045,000美元 (約62,382,000港元)	12,269,000美元 (約95,135,000港元)	10,588,000美元 (約82,100,000港元)	10,635,000美元 (約82,465,000港元)	19,102,000美元 (約148,119,000港元)	21,716,000美元 (約168,388,000港元)	13,222,000美元 (約102,525,000港元)	13,756,000美元 (約106,665,000港元)	14,312,000美元 (約110,977,000港元)
	75.6%	64.2%	48.8%						
固定資產採購	4,327,000美元 (約33,552,000港元)	27,302,000美元 (約211,702,000港元)	42,166,000美元 (約326,959,000港元)	16,509,000美元 (約128,012,000港元)	52,656,000美元 (約408,300,000港元)	80,198,000美元 (約621,863,000港元)	39,959,000美元 (約309,846,000港元)	41,574,000美元 (約322,369,000港元)	43,253,000美元 (約335,388,000港元)
	26.2%	51.8%	52.6%						
總額	26,590,000美元 (約206,182,000港元)	55,676,000美元 (約431,716,000港元)	64,935,000美元 (約503,512,000港元)	48,760,000美元 (約378,090,000港元)	104,300,000美元 (約808,753,000港元)	121,940,000美元 (約945,535,000港元)	71,737,000美元 (約556,256,000港元)	74,635,000美元 (約578,727,000港元)	77,650,000美元 (約602,106,000港元)

### 2.7.1. 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有關中非技術將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的估計業務增長；(iii)國際及國內市場的潛在價格波動；及(iv)就業務固有波動性加入零點五個標準差作為緩衝額而釐定。

誠如上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使用率65.8%、49.5%及60.8%分別所示，未使用金額分別佔批准年度上限的約34.2%、50.5%及39.2%。該等差異主要是由於在申請年度上限時為食用糖價格巨大變動可能帶來需求的不確定性而預留的若干緩衝額未被使用，以及因全球食用糖價格下降而採取大量的成本縮減措施以減少消耗性零部件的消耗來保留營運資金導致的消耗品採購減少。舉例而言，美國咖啡、糖及可可交易所(「CSCE」)11號商品期貨合約已由二零一一年月平均價格的歷史高位約每磅26美仙下跌至二零一四年月平均價格約每磅17美仙，過去三年跌幅約為35% (資料來源：<http://www.indexmundi.com/commodities/?commodity=sugar&months=360>)。食用糖價格下跌已導致針對消耗品採購的營運可用資金減少。



### 2.7.2.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有關中非技術將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農業及工業生產的估計業務增長；(iii)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之國際及國內市場的潛在價格波動；及(iv)就業務固有波動性加入零點五個標準差作為緩衝額而釐定。

誠如上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使用率75.6%、64.2%及48.8%分別所示，未使用金額分別佔批准年度上限的約24.4%、35.8%及51.2%。該等差異主要是由於在申請年度上限時為國際價格波動及當地國家獨立第三方的競爭帶來的需求不確定性而預留的若干緩衝額，以及食用糖價格下跌導致針對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的現金流下降。

### 2.7.3. 固定資產採購

有關固定資產採購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固定資產之預期置換情況；(ii)該等非洲公司及PCSC之額外計劃；及(iii)就各個獨立年度之間可能延遲完成安裝加入零點五個標準差作為緩衝額而釐定。

誠如上表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使用率26.2%、51.8%及52.6%所示，未使用金額分別佔批准年度上限的約73.8%、48.2%及47.4%。該等差異乃由於本集團於預測上限時須考慮中非技術將參與全部固定資產採購的可能性，而實際上，由於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的固定資產投資可能出現無法預料的延遲，故中非技術可能無法參與該年度的全部固定資產採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的通函所詳述，二零一二年之差額乃主要由於貝寧生物之13,200,000美元（約102,400,000港元）之乙醇建設項目延期。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差額乃分別主要由於PCSC二零一三年之19,400,000美元（約150,400,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之約30,100,000美元（約233,4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投資部分延期，以及二零一三年貝寧生物因其乙醇建設項目暫停導致其9,700,000美元（約75,200,000港元）之部分固定資產投資延期。PCSC之固定資產投資延期乃由於營運資金投資增加及營運所用資金增加，導致可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減少。貝寧生物之乙醇廠房建設暫停乃由於貝寧政府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文，貝寧生物無法使用租賃土地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生產項目提供原材料，而乙醇廠房建設已暫停，以待提出合適的替代業務計劃。

鑑於上述因素，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本公司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該等非洲公司及PCSC之估計業務發展，且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釐定。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中非技術將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8. 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鑑於本集團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過往之業務往來及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且由於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之有關交易將有助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規模及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可觀之現金流，故透過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本集團受惠。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為中非技術僅有之六名客戶。此外，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中非技術於合理時間內及按合理價格以令人滿意之質量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供應必要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商業條款或按對中非技術而言不遜於在相若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3.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期約三年。

### **3.1. 中國成套將予提供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中國成套將向中非技術提供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與上段所述中非技術將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之三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相同，即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及固定資產採購。

### **3.2. 一般原則**

與中國成套簽訂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

### 3.2.1. 非獨家性

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國成套已同意向中非技術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便中非技術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以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有關項目，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為期三年。然而，中非技術並無義務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中非技術將僅在(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已就供應原材料及服務簽訂正式協議；(ii)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必須從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能在合理時間內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向中非技術供應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情況下，向中國成套採購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 3.2.2. 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

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國成套將與中非技術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單獨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 3.2.3. 正常商業條款

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中非技術提供之條款對中非技術而言須不遜於中國成套在中非技術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下文第3.3.至3.6.段載列有關定價、付款條款以及數量及質量機制之進一步詳情。

## 3.3. 定價釐定

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詳細規定了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定價原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定價釐定標準基本上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維持一致，惟該等須根據聯交所之指引函詳細規定之條文除外。價格將根據以下順序釐定：

### 3.3.1. 如有可得之中國市場價，則按中國市場價釐定

中國成套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乃按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於中國的通用市場價進行。

中國市場價應按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所採用的平均價格釐定。

### 3.3.2. 如3.3.1不適用，按該等定制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成本釐定

若該等定制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無通用的中國市場價，則價格將參考中國成套就向中非技術銷售有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而應向其中國或海外供應商支付的實際成本釐定。

### 3.3.3. 中非技術採取的內部控制

- (1) 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核實中國成套給予的定價及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平均價格(有關價格一般通過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形式獲取報價及通過當地報章等多種媒體資源發佈招標通知進行招標得出)，以釐定中國之當地市場價；或
- (2) 倘無法就該等定制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獲取通用中國市場價進行比較，則價格將參考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海外國家按正常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平均價格或參考中國成套提供的第三方供應商發票而合理釐定。

各類別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通用中國市場價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前計算及估計，而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將持續監察通用的中國市場價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上文所載定價政策開展。

## 3.4. 付款條款

3.4.1. 發票將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抵達指定港口並通過質檢後發出。付款將於發票日期後通過銀行轉賬、銀行匯票或其他共同協商的方法作出。儘管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下不再向中非技術授予信貸期，但如中非技術要求，中國成套將根據第3.4.2.段詳述的方式提供貿易信貸。

3.4.2. 作為獲得中非技術及時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之代價，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原則上同意，待協商、簽訂正式協議及銀行給予授信後，中國成套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期限內可應中非技術之要求，單純就為中非技術之貿易應付賬款作再融資而擔當「國內擔保離岸貸款」下之擔保人。如簽訂有關擔保，將按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框架作為獲豁免關連交易開展。中國成套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中非技術收取擔保費用，而不會要求中非技術或其關聯公司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中非技術及／或中國成套概無就上述內容(除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所載與中國成套原則上同意之條款外)與任何其他方簽訂正式協議。

### 3.5. 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數量

在每年最後一個季度，中非技術將向中國成套提供其對來年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需求的年度評估，而雙方應就有關年度計劃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數量達成共識。

### 3.6. 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

將予提供的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應令接受方滿意。

### 3.7. 有關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考慮及建議，以下三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各自的建議最高價值將作為有關類別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獨立股東按一次性年度總額批准的過往金額及批准年度上限已重新分配至三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作以下過往使用率分析之用。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使用率			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消耗品採購及 技術支援服務	5,612,000美元 (約43,516,000港元)	8,532,000美元 (約66,158,000港元)	6,669,000美元 (約51,712,000港元)	13,007,000美元 (約100,857,000港元)	22,669,000美元 (約175,778,000港元)	13,506,000美元 (約104,727,000港元)	9,633,000美元 (約74,695,000港元)	10,022,000美元 (約77,712,000港元)	10,427,000美元 (約80,852,000港元)
	43.1%	37.6%	49.4%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5,794,000美元 (約44,927,000港元)	9,126,000美元 (約70,764,000港元)	9,167,000美元 (約71,082,000港元)	9,243,000美元 (約71,671,000港元)	16,121,000美元 (約125,004,000港元)	17,654,000美元 (約136,891,000港元)	10,736,000美元 (約83,248,000港元)	11,170,000美元 (約86,613,000港元)	11,621,000美元 (約90,110,000港元)
	62.7%	56.6%	51.9%						
固定資產採購	2,491,000美元 (約19,316,000港元)	23,087,000美元 (約179,019,000港元)	39,174,000美元 (約303,759,000港元)	13,300,000美元 (約103,130,000港元)	43,179,000美元 (約334,814,000港元)	67,050,000美元 (約519,912,000港元)	36,520,000美元 (約283,180,000港元)	37,996,000美元 (約294,625,000港元)	39,531,000美元 (約306,528,000港元)
	18.7%	53.5%	58.4%						
總額	13,897,000美元 (約107,759,000港元)	40,745,000美元 (約315,941,000港元)	55,010,000美元 (約426,553,000港元)	35,550,000美元 (約275,658,000港元)	81,969,000美元 (約635,596,000港元)	98,210,000美元 (約761,530,000港元)	56,889,000美元 (約441,123,000港元)	59,188,000美元 (約458,950,000港元)	61,579,000美元 (約477,490,000港元)

### 3.7.1. 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有關中國成套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i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iii)中非技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般情況下於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所賺取之平均過往毛利率約為45%；及(iv)預期中非技術於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將會賺取之毛利率變動。

誠如上表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使用率43.1%、37.6%及49.4%所示，未使用金額分別佔批准年度上限的約56.9%、62.4%及50.6%。該等差異主要是由於在申請年度上限時為食用糖價格巨大變動可能帶來需求的不確定性而預留的若干緩衝額未被使用，以及因全球食用糖價格下降而採取大量的成本縮減措施以減少消耗性零部件的消耗來保留營運資金導致的消耗品採購減少。

### 3.7.2.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有關中國成套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數據；(i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iii)中非技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般情況下於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所賺取之平均過往毛利率約為13%；及(iv)預期中非技術於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將會賺取之毛利率變動。

誠如上表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使用率62.7%、56.6%及51.9%所示，未使用金額分別佔批准年度上限的約37.3%、43.4%及48.1%。該等差異主要是由於在申請年度上限時為國際價格波動及當地國家獨立第三方的競爭帶來的需求不確定性而預留的若干緩衝額，以及食用糖價格下跌導致針對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的現金流下降。

### 3.7.3. 固定資產採購

有關中國成套固定資產採購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數據；(i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iii)中非技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般情況下於固定資產採購所賺取之平均過往毛利率約為7%；及(iv)預期中非技術於固定資產採購將會賺取之毛利率變動。

誠如上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使用率18.7%、53.5%及58.4%所示，未使用金額分別佔批准年度上限的約81.3%、46.5%及41.6%。該等差異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預測上限時須考慮中國成套將參與中非技術的全部固定資產採購的可能性，而實際上，由於中非技術客戶的固定資產投資可能出現無法預料的延遲，故中國成套可能無法參與全部固定資產採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的通函所詳述，二零一二年之差額乃由於貝寧生物之11,000,000美元(約85,300,000港元)之乙醇建設項目延期。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差額乃主要由於PCSC二零一三年之16,800,000美元(約130,300,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之約21,500,000美元(約166,7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投資部分延期，以及二零一三年貝寧生物因其乙醇建設項目暫停導致其6,700,000美元(約59,900,000港元)之部分固定資產投資延期。PCSC之固定資產投資延期乃由於營運資金投資增加及營運所用資金增加，導致可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減少。貝寧生物之乙醇廠房建設暫停乃由於貝寧政府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文，貝寧生物無法使用租賃土地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生產項目提供原材料，而乙醇廠房建設已暫停，以待提出合適的替代業務計劃。

鑑於上述因素，與中國成套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本公司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中非技術之估計業務發展(經參考其客戶之業務發展)，且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釐定。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中國成套將向中非技術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8. 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中國成套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中國成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今，一直向中非技術供應(其中包括)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便中非技術轉而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儘管本集團可自由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項目，惟其決定繼續根據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向中國成套進行採購，原因是中國成套能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及在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質量、訂單執行效率及物流支援方面始終符合本集團之要求。

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現時及日後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商業條款或按對中非技術而言不遜於在相若市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上述與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本公司受惠。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4. 一般資料**

### **4.1.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牙買加從事向糖精業務及甘蔗種植及製造食用糖提供支援服務。

### **4.2. 中非技術之資料**

中非技術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從事向糖精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 **4.3. 中國成套之資料**

中國成套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成套持有本公司36.51%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一名控股股東，並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股權。中國成套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國際合作項目(包括中國資助之國外項目、國際承包項目、勞務、成套設備出口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製糖業之境外投資及租賃業務。

### **4.4. 中成國際糖業之資料**

中成國際糖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中國成套及非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0%及30%之已發行股本。中成國際糖業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非洲及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生產糖類產品以及乙醇。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公司13.69%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一名主要股東。

### **4.5.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之資料**

4.5.1. 非洲公司1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1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4.5.2. 非洲公司2為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2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4.5.3. 非洲公司3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3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4.5.4. 非洲公司4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4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4.5.5. 貝寧生物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該項目公司之業務為於貝寧共和國從事乙醇生物燃料業務的發展。

4.5.6. PCSC為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製造食用糖。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以下原因：

- (i) 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寧生物由中成國際糖業間接擁有10%股權、PCSC由中成國際糖業間接擁有30%股權及中國成套擁有中成國際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故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PCSC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
- (ii)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9%)，故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 (iii) 中國成套目前以控股股東身份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1%)，故中國成套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 (iv)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PCSC及中國成套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於8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51%及13.69%)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劉學義先生及韓宏先生因亦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以及王朝暉先生因亦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財務經理而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已就批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認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委任(1)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2)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中國成套、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訂立之四項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中非技術分別與正達投資有限公司及PCSC訂立之兩項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為期三年；
- 及
- (ii) 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為期三年
- 而每項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指上述其中一項協議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之六項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起初步為期約三年；
- 及
- (ii) 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起初步為期約三年
- 而每項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指上述其中一項協議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
- 「該等非洲公司」 指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該四間公司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

「非洲公司1」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2」	指	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3」	指	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4」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批准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貝寧生物」	指	貝寧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並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51%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9%之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指	原產地為中國之消耗品、化工產品、肥料及固定資產以及用於工程、建築、維修及維護、培訓及技術支援之配套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成立目的在於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成套、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SC」	指	Pan-Caribbean Suga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非技術」	指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及「美仙」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志榮先生及王朝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7541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